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器材借用辦法

102年1月14日室務會議通過

- 一、 目的：為培養學生運動技術能力與規律運動習慣，並建立運動器材借用及確保借用制度有效執行。
  - 二、 適用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 三、 借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以體育教學所分配之班級。
    - (二)本校體育競賽活動。
    - (三)本校運動代表隊。
    - (四)本校各系所辦理競賽活動、系隊練習、各班級借用或個人借用等。
  - 四、 體育課程借用程序如下：
    - (一) 個人借用方式：以各系為單位憑學生證至體育室器材保管室填妥上課之班別及所需之借用器材，並於下課後，立即歸還。
    - (二) 團體借用方式：由各班體育幹事填妥器材借用單及攜帶學生證，由任課老師簽名後至體育室器材保管室借用上課所需之運動器材，並於下課後，立即歸還。
  - 五、 非體育課程借用程序如下：
    - (一)個人借用方式：本校教職員工生向體育室器材保管室借用運動器材者，均須以教職員工證或憑學生證洽借，並於當日規定時間，立即歸還。
    - (二)團體借用方式：由該隊長及總幹事負責填寫器材借用單，團體外借運動器材手續須於一週前填妥運動器材外借申請表，由指導老師簽名後向體育室活動組辦理申請，經核准後借出使用，並於結束當天即三日內，立即歸還。
- ※以上借用任何器材，均經由器材保管室人員清點器材數量無誤後借出，借用人不得另挑選借用器材。
- 六、 借用及歸還時間：(上午：八時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二十分)。
  - 七、 借用規範：
    - (一)個人借用校內運動器材手續：非本人不得借用。平日時段以不妨礙上課為原則，

准予借用。

(二)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內應善盡及保管維護之責任。

(三)借用期間屆滿，借用人應按申請借用時間如數歸還所借器材，並經管理人員確認無誤後，返還質押證件。

(四)如因氣候關係或場地潮濕及特殊情形，得停止各項運動器材之借出或立即收回，以維學生活動之安全。

(五)每星期三、五因夜間部上課，不開放個人運動器材借用。

#### 八、 使用罰則：

(一)借用器材於借用時間到期日，應即歸還不得延誤。當未如期歸還，應賠償所借器材且喪失日後器材借用之權利。

(二)所借用之連動器材，均應在各該項運動場所使用，不得在走廊、教室或非該項運動場地使用，違者器材即予收回。

(三)器材倘有蓄意破壞或遺失，則須應按原物品牌照價賠償或補實。

(四)個人借用之器材請於當日規定時間內歸還。當未如期歸還者即停借一週，凡逾期三日未歸還所借運動器材者，喪失全學期器材借用之權利。凡逾期一週未歸還所借運動器材者，喪失全學期器材借用之權利，且依校規獎懲論處。

(五)團體借用之器材請於活動結束至隔日立即歸還，借用號碼衣請借用單位清洗後方可三日內歸還。當未如期歸還者即停借一週，凡逾期一日未歸還所借運動器材者，喪失全學期器材借用之權利。凡逾期三天未歸還所借運動器材者，喪失全學期器材借用之權利，且依校規獎懲論處。

(六)一班若有三人(含)以上同時被處分停借一週或全學期停借者，則全班亦受停借處分。

(七)凡一學期中受兩次停借處分者則全學期停借。

(八)受停借處分之學生，除取消借用運動器材權利外，通知該任課體育教師，予以運動道德與學習精神扣分處分。

#### 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